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補字第108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洪毅軒

上列原告與被告華豐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4,72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肇嘉